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5-23-0297-PCC

控訴方：檢察院

被判刑人：胡華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被害人領取賠償款項：

李祖微，男，於1994年9月26日在中國江西省上饒市出生，父親李元生，母親李雙秀，持中國護照，編號EG164XXXX，居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南大道胡家農民公寓。(第1點)

張康，男，於1992年3月21日在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出生，父親張輝云，母親不詳，持中國護照，編號EE044XXXX，居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南京東路榮昌格林晴天17棟1單元401室。(第2點)

有關賠償款項如下：

1. 現金港幣1,571.5元。
2. 現金港幣5,919元及現金澳門幣0.3元。

其須前來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領取有關賠償的支票。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5月15日

法官

劉翠山

特級書記員

吳蕙蘭